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SHA)

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9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0
三、律师应当的声明	11
第二节 正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第三节 签署页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军信环保、股份公司、公司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军信有限、有限公司、污泥处置公司	指	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834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军信集团	指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军信环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道信	指	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品信	指	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湘生物	指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 的股份
浦湘环保	指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 的股权
平江军信	指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军信环保集团平江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控股子公司、子公司	指	浦湘生物、浦湘环保、平江军信
污泥处置分公司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处置分公司

污水处理分公司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填埋工程分公司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填埋工程分公司
军信路桥	指	湖南军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尚上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系军信集团历史股东
排水公司	指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永清环保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环保	指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望城区城投	指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滕王阁	指	长沙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军信地产	指	湖南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军信园林	指	湖南军信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好望谷	指	湖南好望谷绿色住宅股份有限公司
军信污水处理	指	湖南军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军信环境工程	指	湖南军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同济普兰德	指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
填埋项目	指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项目
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指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渗滤液（污水）处理项目
污泥处置项目	指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脱水污泥处理项目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指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指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指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
平江项目	指	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
管理生活区项目	指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管理生活区搬迁建设项目
长沙市政府、市政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

府		
长沙市城管局	指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曾用名为长沙市城市管理局、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长沙市工商局	指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江县政府	指	平江县人民政府
平江县城管局	指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长沙县城管局		长沙县城市管理局，曾用名为长沙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 年）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 年）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 年）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补充、修订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5608 号《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5608-1 号《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5608-2 号《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5608-3 号《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准日、最近一期末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定义、术语、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特别说明，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的提示均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应部分。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和《执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三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在长沙的执业机构，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证券法律事务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宋旻律师、张超文律师、陈妮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宋旻，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0120011164801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张超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0120101087773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陈妮，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0120181106843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68 1999 传真：0731-8868 1999

地址：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政编码：41000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6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三位主办律师和多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到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在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在开展查验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多份补充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应核查的问题。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对问题的回复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查阅网站、走访有关政府部门等多种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三）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起草和修改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和保荐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状况、公司治理与制度完善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探讨，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重要文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四）根据一系列调查的结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起草和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并留存于本所。

（五）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其中引用的本所律师意见进行逐条确认，确认其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意见一致。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2,000 个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的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

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期限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 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

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0,5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8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按照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0.3025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中审华出具的编号为 CAC 验字[2017]0028 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需要办理更名手续的各项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本所认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本人/本企业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

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外，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需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污泥处置分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填埋工程分公司 3 家分公司，均在长沙市工商局进行登记。

（四）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和开设分支机构。

（五）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为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和企业法人，主要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上述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军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戴道国除直接控制军信集团、发行人及湖南道信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戴道国通过军信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以下军信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

(2) 控股股东军信集团除控制发行人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军信集团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滕王阁	2004/3/1	3,000.00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建材（不含油漆）销售。	/
2	军信地产	2002/4/8	1,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好望谷	2011/8/29	3,000.00	60%	从事住宅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绿色住宅的工业化生产，装饰设计及室内装饰施工；提供以空气能、太阳能为节能环保能源的生活配套；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境外劳务派遣）；技术培训（不含职业技术培训）。	/
4	军信园林	2001/8/3	1,000.00	60%	凭资质等级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提供有关技术咨询。	/
5	军信污水处理	2015/3/13	3,000.00	100%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和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理与运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稳定化处理。	2017/2/17 注销
6	军信环境工程	2008/7/28	1,200.00	100%	凭本企业资质证承接建筑工程业务。	2019/5/17 注销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军信集团。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戴道国，副总经理为何英品，监事为何俊。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军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通过军信集 团持股的比 例(注1)	通过持股平 台持股的比 例(注2)	合计持股 比例
1	戴道国	12,664,587	6.18%	29.04%	0.47%	35.69%
2	何英品	10,361,935	5.05%	8.82%	0.0048%	13.87%
3	何俊	1,404,000	0.68%	12.28%	0	12.96%
4	李孝春	0	0	16.60%	0	16.60%
5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0	0	8.22%	0	8.22%
6	曹维玲	0	0	8.03%	0	8.03%

注1：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17,010.347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98%。戴道国通过军信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29.04%股份，何英品通过军信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8.82%股份，何俊通过军信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2.28%股份，李孝春通过军信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6.60%股份，GUAN QIONG HE（何冠琼）通过军信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8.22%股份，曹维玲通过军信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8.03%股份。

注2：湖南道信持有发行人 482.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5%，戴道国持有湖南道信 723.7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9.99%，故戴道国通过湖南道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7%股份。湖南品信持有 101.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9%，何英品持有湖南品信 7.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0.99%，故何英品通过湖南品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48%股份。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 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 情况	该企业与公司 关系
戴道国	董事长	军信集团	实际控制，任执行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湖南道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滕王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控股股东同 一控制
		军信地产	执行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 一控制
		好望谷	董事长	受控股股东同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该企业与公司关系
				一控制
		浦湘生物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浦湘环保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军信集团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湖南品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何英品	副董事长	军信园林	执行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浦湘生物	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浦湘环保	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冷朝强	董事、总经理	浦湘生物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平江军信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GUAN QIONG HE（何冠琼）	董事	同济普兰德	董事	/
		好望谷	董事	受控股股东同一控制
		泽榕（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周重波	董事、财务总监	/	/	/
覃事顺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	/
黎毅	独立董事	/	/	/
兰力波	独立董事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主任	/
戴塔根	独立董事	长沙中大矿业咨询开发有限公司（2020/11/20 注销）	执行董事	/
		泸溪中大矿业开发有限公司（2020/11/12 注销）	执行董事	/
王志明	监事会主席	浦湘环保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郭卓彦	监事	/	/	/
徐惠思	职工代表监事	/	/	/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该企业与公司关系
杨飙	副总经理	/	/	/
吴波	副总经理	浦湘环保	常务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袁继雄	副总经理	平江军信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戴道国、何英品、GUAN QIONG HE（何冠琼）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见本章节“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泽榕（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曹维玲控制的企业，且 GUAN QIONG HE（何冠琼）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重要关联方如下：

（1）NEWWAY TECHNOLOGIES LT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道国配偶戴菊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2）纽威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道国配偶戴菊英实际控制的企业，NEWWAY TECHNOLOGIES LTD.的全资子公司。

8. 过往关联方

（1）DAISY YING XUE DAI（戴映雪）、邱柏霖、王灿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

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浦湘生物曾为军信集团控股子公司，平江军信曾为军信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9.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浦东环保、永清环保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方《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4. 关联方业务及资产整合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 其他关联交易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的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平江军信、浦湘生物、浦湘环保。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使用的土地共计7宗，其中，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6宗，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有使用权的土地1宗。

（三）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或正在建设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所有权共计 2 处，均为自建房产。

2.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用地方式	房屋权属证书情况
1	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自有授权经营土地	注 1
2	污泥处置项目	自有授权经营土地	注 1
3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自有授权经营土地	注 1
4	管理生活区项目	自有划拨土地	注 1
5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自有授权经营土地	注 2
6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自有划拨土地	注 2
7	平江项目	无偿使用业主用地	注 3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污泥处置项目、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管理生活区项目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地上自建房屋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用地批复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

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二期）部分房屋及灰渣处理处置项目房屋正在建设中，尚不具备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待建设项目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

注 3：根据平江县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平江项目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房屋，平江军信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拥有无偿排他使用的权利，该房屋无须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影响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房屋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一体”原则，平江项目所在土地登记在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平江军信无法办理该部分房屋的权属登记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本所认为，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通过特许经营权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项目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将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仅享有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权，而非实质拥有项目所涉及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项目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并非《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必要条件。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特许经营权。

1.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
2. 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

（五）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117 项。

（六）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浦湘生物拥有 3 项商标权，发行人拥有 3 项商标使用权。

（七）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

（八）在建工程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账面价值总计 6,041,530.81 元。

（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清晰

发行人已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期限内，除已披露的抵押及质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允的条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资产、业务重组和股权收购为整合固体废弃物处理相关业务，充分发挥资源的集合效应，取得了特许经营授权主体的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正常换届选举及个人原因离职等原因而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首发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罗 峥

罗 峥

经办律师：

宋 旻

宋 旻

张超文

张超文

陈 妮

陈 妮